

专家复核论证表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辅医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人民币 5040 万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专家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领域	联系方式
荣会平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服务	13381156890
顾志敏	万汇巨力(北京)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服务	13641114436
付连华	北京市平谷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	副研究员	服务	13641214897
方豫红	中石化北京燕山分公 司	高级会计师	经济	13511008076
张联兴	冠都律所	专职律师	法律	13661220999
专家复核 审查意见	1. 非歧视性审查	1.1 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 是 ☒ 否	
		1.2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 是 ☒ 否	
		1.3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 是 ☒ 否	
	2. 竞争性审查	2.1 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 是 ☐ 否	
		2.2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 是 ☐ 否	
		2.3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 是 ☐ 否	
	3. 采购政策审查	3.1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 根据进口审批实际情况	
		3.2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4. 履约风险审查	4.1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 是 ☐ 否	
		4.2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 是 ☐ 否	
4.3 风险处置如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是否可行。		☒ 是 ☐ 否		
专家签字:	上述审查内容无意见。 付连华 顾志敏 方豫红 荣会平 张联兴 2025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无钢印无效)

姓名 顾志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4197909273018

工作单位 中国电线电缆进出口有限公司

编号 号: 国机(2009)514号-2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顾志敏同志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职改办盖章:

2009 年 5 月 22 日



姓名 方豫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年04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B19011978

Certificate No.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资格名称 高级会计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会计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09年02月26日

Date of Conferment



ZHUANYE JISHU ZHIWU

ZHIGUO ZHIBINGSHI

姓名 荣会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5年 1月

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职务名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证书编号 20812B046727



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任职条件，具备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



N 9005808

北京市社会公益服务研究专业
副高级任职资格通知书

北京市平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经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社会公益服务研究）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你单位付连华等 2 名同志经过评审取得社会公益服务研究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体名单见附件。

任职资格时间自2024 年 6 月起计算。

附件：通过人员名单



附件：

通过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名称
1	北京市平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付连华	110226196512272817	副研究员
2	北京市平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张学军	110226196905110317	副研究员

执业机构 北京冠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04799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230102579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备 注

二〇二四年度

称 职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持证人 张联兴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2198003092818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411294

